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405/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5/08

《2009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9年5月30日(星期六)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陳健波議員, JP (主席)
鄭家富議員
方剛議員, SBS, JP
李國麟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陳淑莊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黃毓民議員

缺席委員：陳偉業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
鄭健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特別職務1
陳淑華小姐

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衛生)特別職務3
李蘊妍小姐

衛生署控煙辦公室主管
林文健醫生

香港海關稅收及一般調查科高級監督
周志光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張月華小姐

應邀出席者：**議程第I項**

金滿庭京川滬菜館

副經理
朱敏聰先生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

主席
劉文文女士, JP, MH

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
社會醫學系及公共衛生學院

講座教授兼系主任
林大慶教授

個別人土

陳潔玲醫生

Asian Consultancy on Tobacco Control, Hong Kong

Dr Judith Longstaff MACKAY, SBS, OBE, JP
Director

生活教育活動計劃

高級教育幹事
周藍恩女士

個別人土

灣仔區議員
伍婉婷小姐

菲利浦莫里斯亞洲集團有限公司

總經理 —— 香港、澳門及台灣
陳靜儀女士

個別人士

香港大學護理學系系主任
陳肇始教授

香港煙草業聯會

行政秘書
Mr Raza ZULFIQAR

全港報販大聯盟

主席
廖社青先生

民主黨醫療小組

召集人
李建賢先生

香港醫院藥劑師學會

會董
賴愛倫小姐

香港報販協會

副主席
林長富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6
袁家寧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5
鄭維賢小姐

I. 與代表團體／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1753/08-09 (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2009年5月21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檔號：FIN CR 3/7/2201/08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CB(3)549/08-09 號 —— 條例草案文本文件

立法會 LS 63/08-09 號文件 —— 有關條例草案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1652/08-09 (01)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

立法會 CB(1)1753/08-09 (02)號文件 ——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1753/08-09 (03)號文件 —— 香港大學社會醫學系及公共衛生學院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1753/08-09 (04)號文件 —— 陳潔玲醫生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1753/08-09 (05)號文件 —— Asian Consultancy on Tobacco Control, Hong Kong 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1753/08-09 (06)號文件 —— 生活教育活動計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1753/08-09 (03)號文件 —— 香港大學護理學系系主任陳肇始教授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1734/08-09 (01)號文件 —— 爭氣行動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1788/08-09 (01)號文件	菲利普莫里斯亞洲集團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1788/08-09 (02)號文件	Circle K 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1788/08-09 (03)號文件	灣仔區議員伍婉婷女士提交的意見書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逾期參加委員會的申請

2. 法案委員會接納李國麟議員和梁家傑議員提出的逾期參加委員會的申請。

與代表團體舉行會議

3. 代表團體對旨在調高煙草稅稅率的條例草案意見紛紜。一般而言，醫療、社區服務及飲食界的代表團體支持加稅，他們引用本地及海外的相關研究和統計數字來證明加稅有效勸阻市民吸煙，尤其對青少年和低收入人士而言。他們促請政府當局調撥更多資源，以加強控煙工作、公眾教育、反私煙執法行動及戒煙服務。

4. 然而，煙草業和報攤檔主的代表卻反對加稅，理由是此舉只會導致私煙活動增加，令政府損失收入，但煙草消耗量卻不會因此減低。購買私煙的低收入人士甚至可能因吸食假煙而令健康受到更大危害。他們傾向支持分階段調高煙草稅，並加強宣傳教育和執法力度來予以配合。報攤檔主更關注到加稅對其收入的影響，並籲請政府當局制訂措施幫助他們彌補損失。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5. 政府當局強調，加稅旨在協助加強控煙工作，以勸阻市民吸煙，保障公眾健康，因為價格跟隨稅率上漲可令需求減少。政府當局特別指出，加稅後戒煙班報名人數馬上增加；政府當局並強調有必要採

取多管齊下的辦法，包括教育、宣傳、立法及調高煙草稅率，令市民減少吸煙。當局已加強執法行動，打擊不同層面的私煙活動，尤其是進口和零售活動，並已加強情報蒐集工作，取得令人鼓舞的成果。政府當局正在研究增加報攤檔主營商機會的方案。

政府當局

6. 黃毓民議員指出，海外經驗顯示，調高煙草稅無法勸阻吸煙；此舉有損公眾的選擇自由及報攤檔主的收入，而且導致本來已日益猖獗、難以偵查打擊的私煙活動有所增加，因此並不可取。黃議員又認為，政府一方面調高煙草產品的稅率，另一方面又調低含酒精飲料的稅率，實有欠公允。他認為有必要利用來自煙草稅的收入設立一個基金，指定用於戒煙服務。他又要求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後一年內，向相關事務委員會提供以下資料，以供跟進討論 ——

- (a) 提交進度報告，說明政府當局在打擊私煙活動方面的工作成效；
- (b) 免稅香煙的銷量及已售出的免稅香煙本來涉及的稅款；
- (c) 關於香港吸煙人數變化的統計數字；及
- (d) 因應報販關注調高煙草稅對其生計的影響，當局採取了甚麼措施來增加報販的營商機會。

7. 方剛議員贊同黃毓民議員的部分上述意見，並進一步強調假煙對健康的危害。李國麟議員和陳淑莊議員雖然支持調高煙草稅，但跟黃議員一樣關注對報攤檔主收入的影響，並殷切期望確保能早日制訂有效的紓緩措施。就此，全港報販大聯盟指出，考慮到環境衛生因素，放寬廣告方面的發牌限制可能是最可行的措施；業界已議定，鑒於廣告收入因檔位位置而異，一旦落實放寬此限制，業界人士會共同分享由此產生的收入。

政府當局

8. 政府當局同意就何時制訂措施以減輕報攤檔主的收入損失，作出書面回應。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9. 法案委員會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未來路向

10. 法案委員會完成條例草案商議工作，並同意於2009年6月5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其商議工作，建議於2009年6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秘書須擬備報告以提交內務委員會。

秘書

II. 其他事項

1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8月4日

《2009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5月30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43 – 000352	主席 李國麟議員	— 致序辭 — 法案委員會接納李國麟議員提出的逾期參加委員會的申請	
000353 – 000843	陳潔玲醫生	— 陳述意見(立法會CB(1)1753/08-09(04)號文件)	
000844 – 001019	金滿庭京川滬菜館	— 陳述意見	
001020 – 001525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	— 陳述意見(立法會CB(1)1753/08-09(02)號文件)	
001526 – 002139	香港大學社會醫學系及公共衛生學院	— 陳述意見(立法會CB(1)1753/08-09(03)號文件)	
002140 – 002729	Asian Consultancy on Tobacco Control, Hong Kong	— 陳述意見(立法會CB(1)1753/08-09(05)號文件)	
002730 – 003009	生活教育活動計劃	— 陳述意見(立法會CB(1)1753/08-09(06)號文件)	
003010 – 003632	灣仔區議員伍婉婷小姐	— 陳述意見(立法會CB(1)1788/08-09(03)號文件)	
003633 – 003943	菲利普莫里斯亞洲集團有限公司	— 陳述意見(立法會CB(1)1788/08-09(01)號文件)	
003944 – 004413	陳肇始教授	— 陳述意見(立法會CB(1)1753/08-09(03)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414 – 004756	香港煙草業聯會	— 陳述意見	
004757 – 005309	全港報販大聯盟	— 陳述意見	
005310 – 005830	民主黨醫療小組	— 陳述意見	
005831 – 005942	香港醫院藥劑師學會	— 陳述意見	
005943 – 010435	香港報販協會	— 陳述意見	
010436 – 010858	主席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就代表團體的意見作出回應	
010859 – 011842	主席 黃毓民議員 政府當局	— 黃毓民議員表述社會民主連線(下稱"社民連")的立場 — 黃毓民議員質疑，如果吸煙真的如政府當局和部分代表團體所聲稱那麼有害，是否應該完全禁止吸煙，而不只是調高煙草稅，以及為何政府當局沒有在調高煙草稅之前制訂措施，彌補報攤檔主的收入損失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會議紀要第6段)
011843 – 012424	李國麟議員 政府當局 全港報販大聯盟	— 討論條例草案對報攤檔主收入的影響，以及減輕影響的措施和相關時間表 — 討論加稅在勸阻吸煙方面的成效，以及為應對由此引起的私煙活動增加而進行的工作	
012425 – 013217	主席 陳淑莊議員 全港報販大聯盟 香港報販協會 政府當局	— 討論如何放寬有關廣告的發牌限制，以幫助報攤檔主彌補其收入損失 — 討論在報攤檔主的協助下是否及如何可加強打擊私煙活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報販協會重申其立場 — 政府當局強調調高煙草稅在勸阻市民吸煙方面的作用，以及有需要採取多管齊下的辦法，包括加稅，以勸阻吸煙 	
013218 – 013842	方剛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討論條例草案的影響，即選擇自由減少、私煙活動增加、假煙問題惡化等 — 討論可否在報攤檔主可銷售的額外商品及其檔位的准許面積方面放寬發牌限制，以及是否有必要早日(最好在3個月內)制訂可行措施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會議紀要第8段)
013843 – 015330	主席 黃毓民議員 Asian Consultancy on Tobacco Control, Hong Kong 方剛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討論目前反吸煙宣傳教育工作的成效，以及是否需要全面禁煙 — 黃毓民議員重申社民連的立場 — 討論私煙活動在數量和模式方面的變化(目前採取的形式是化整為零)，以及這些變化如何影響相關執法行動的成效 	
015331 – 015445	主席 方剛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討論在邊境管制站的免稅香煙銷售情況 — 討論假煙對吸煙者健康造成的危害，以及為解決這問題而採取的行動 	
015446 – 015633	主席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案委員會接納梁家傑議員提出的逾期參加委員會的申請 —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634 – 015850	主席 政府當局	<p>— 主席總結指出，法案委員會將於2009年6月5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其商議工作，建議於2009年6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p> <p>— 主席提醒政府當局在加稅後加強執法行動，打擊私煙活動，並在適當時候提供委員在會議上要求的資料</p>	秘書須擬備法案委員會報告，以便提交內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8月4日